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依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發展觀光產業，<u>宏揚傳統文化</u>，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	第一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中華文化，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大自然無償供人類玩賞、創造經濟價值，觀光旅遊業有責任將環境保護、生態保育之觀念加以推廣，此重要性應列為發展觀光產業的首要目的之一。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條例立法目的中之「宏揚中華文化」文字，係於民國六十九年該法全案修正時所增訂，經查當時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表現我悠久歷史之風範」。惟時空環境變遷，上述文字，實違反當前發展觀光之國際潮流與趨勢，其立法理由，更顯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得荒謬，爰予刪除。 審查會： 一、依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刪除末句「；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其餘照案通過。
（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定義「觀光環境承载力」，將第二條所列舉之觀光環境皆納入環境承载力評估之對象。 並例示環境承载力應評估之項目，所有未例示但重要之評估項目，未來亦應在學術專業建議上，接受考核。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許多未領有旅館業登記之業者，而以日租、會館、招待所等其他名義，實際上亦係提供旅客住宿、休息之營業行為，其亦應受旅館業之限制規範，以保障旅客權益，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二、其餘款次均未修正。 審查會： 一、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u>六、觀光環境承载力：指就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維持觀光環境有形與無形資源之原貌，確保未來世代環境承载力不遞減，該觀光環境體系所能承擔之觀光旅客數量及交通工具數量、觀光旅客活動量與消化觀光旅客活動及食宿所製造之污水與廢棄物之能力。</u> <u>七、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u>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	第八款修正為：「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	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u>八</u>、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u>九</u>、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u>十</u>、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u>十一</u>、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u>十二</u>、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	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營利事業。 <u>十三</u>、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u>十四</u>、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u>十五</u>、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u>以其他方式名義而有提供旅客一星期以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者，亦屬之。</u>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照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通過） 第五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五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u>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u>，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國民出國觀光及外國人來台觀光總人數雖有增加，惟不論國人出國觀光或外國人來台觀光人數之比率，中國方面均大幅成長，其他國家或地區則逐漸減低，且有多家西方航空公司停飛台灣航線。換言之，整體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推廣上及發展的結果，顯有傾中國化及去國際化、本土化之失衡現象，實有違發展觀光係為「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國內經濟、推廣本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源及敦睦國際友誼」之國際潮流與趨勢，亟待改善。爰明定「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俾使我國觀光產業發展得以正常化及國際化。 審查會： 照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机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市場調查及資訊蒐集）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與觀光環境承载力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主管機關不應只調查觀光業的「需求」市場，秉持永續經營的精神，應該還要調查大自然的「供應」狀況，並做到資訊公開。 審查會： 一、第一項修正為：「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二、增訂第二項為：「為維持觀光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規定，對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其得不受旅館業營業程序及限制。但現行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公教會館、警光會館、林務局招待所、育樂中心、青年活動中心、學舍，甚至廟宇、醫院，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其實際均與旅館業無異。縱使其僅限於特定對象，但其特定對象為多數人，而非特定少數人。為保障所有旅客之安全及權益，現行第三款之例外規定，並無存在之必要。仍須依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始得營業，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審查會： 一、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第一項修正為：「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二、其餘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保險）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照<u>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明顯處標示保險金額。</u>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修訂本條文第一項。 二、針對報載今年（2014）2 月冰雕展，一名黃姓大學生在看展後竟昏迷送醫不治，案件發生後，黃生父親表示，協辦冰雕展的公司的回應似是不負責任，並指無此案例，且入口處有提醒心血管疾病者，進場不應逾十分鐘，雖說該展有投保意外險，但連絡時卻聲稱不確定能否理賠，不斷推諉給保險公司。另一起，則是一名 30 歲劉男子在苗栗一家溫泉遊樂區的池水中泡溫泉，不幸溺斃，第一時間送往醫院急救，但仍然回天乏術。他的父親趕往認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屍，質疑死因不單純，希望檢警查明死因，並與溫泉業者處理後續理賠。 三、基此，政府對於廠商強制投保意外責任險的執行力不足，致使少數不肖業者投保意外責任險額度與其營運規模不成比例、甚至造假，導致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與財產權有限，加上，產險公會亦曾表示，我國責任險制度有很大補強空間。又，近年來消費者權益意識抬頭，為保障其權益、減少產品與服務危害人體之疑慮，以及健全整體觀光消費環境，明文訂定業者經營各項觀光業務時，應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明顯處標示保險金額。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 為維護遊客安全與保育海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為提高國民生態保育意識，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除了考量遊客安全外，亦應將遊憩活動帶來的生態衝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u>洋及海岸生態環境</u> ，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擊納入考量。 審查會： 修正為：「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照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提案： 現行對於免收機場服務對象適用以及委託民用航空業者代收該費用，涉及旅客權益之授權規定事項，卻僅在行政命令中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因此，有必要增訂授權訂定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審查會： 照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之租稅優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之租稅優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u>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不符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認定有重要觀光價值者，得準用前項租稅優惠有關規定。</u>	理。	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服務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所優惠的的標的均限於須「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可能符合上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得申請租稅優惠者，恐符合該優惠條件之個案不多，致原意圖以租稅優惠來發展觀光之手段美意，被大打折扣，未達到發展觀光之立法意旨，如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強調發展觀光之決心，在法制上建議用準用「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方式，讓即便非符合「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係「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會同認定有觀光價值者，亦有機會享有租稅優惠的權利。故增訂第二項為「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不符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認定有重要觀光價值者，得準用前項租稅優惠有關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及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加重其罰鍰，以原條文之兩倍金額罰之。 二、上列違法經營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布經營者之姓名及營業地址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	，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u>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公布經營者之姓名及營業地址，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經營。	，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一、將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獨立規範，改列為第三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所制定之命令行為態樣眾多，且違反命令之後果輕重不一，現行法卻未視實際情況，一律科處罰鍰，有違比例原則，爰將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獨立規範改列為第三項，並修正條文，使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要求限期改善或科處罰鍰。 二、原條文第三項與第四項依序遞延，改列為第四項與第五項。 審查會：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移列第三項並修正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 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	<u>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u>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公布民宿負責人之姓名、民宿名稱及營業地址，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業者者負擔。</u>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為：「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三、增訂第五項為：「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增訂第六項並修正為：「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u>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 五、增訂第七項為：「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 六、增訂第八項為：「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七、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經營。		
(修正通過)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罰則)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管理機關處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u>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u>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違反生態保育法規之罰鍰相較於本法其他條文，略顯較輕，顯示生態保育之重要性長期為立法者所忽略，因此應該有相當比例之調整。 審查會： 一、第一項修正為：「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增訂第三項為：「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依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三、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罰則）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五千元</u>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罰鍰相較於本法其他條文，略顯過輕，顯示環境保護之重要性長期為立法者所忽略，因此應該有相當比例之調整。 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提案： 一、對於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目前僅處罰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罰則過輕，與其所形成之生態、環境、安全之危害相差過多，其扼止效果不大，無法有效防範。 二、將原條文第三款改列於第二項，並大幅提高其罰鍰及範圍，由主管機關視其危害狀態而加以裁量處罰。 審查會： 一、依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提案，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為：「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增訂第二項並修正為：「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營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該項修正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給予其一年之過渡緩衝期限，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